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黃羽桐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3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nh251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019607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照顧組合項目晚間服務（AA08）、例假日服務（AA09）核定參考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本部前以108年8月20日衛部顧字第1081962380號函說明，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照顧組合項目晚間服務（AA08）、例假日服務（AA09）之設計，係以個案需求為中心，考量服務單位為配合個案需求於夜間或例假日提供服務，恐因成本增加造成挑案之情形，故列為政策鼓勵服務提供費用加計。惟如因配合服務單位或長照人員之排班需求，則不應核予AA08及AA09之服務。
- 二、為確保服務品質及其資源妥善利用，本部經邀集專家及縣市代表討論後，訂定旨揭照顧組合核定之參考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獨居個案。
 - （二）照顧者年齡超過75歲以上
 - （三）照顧者本身為長照個案或身心障礙者。
 - （四）照顧者須同時照顧1位以上被照顧者。
 - （五）家庭關係薄弱、照顧意願低落。
 - （六）其他經地方政府審視認有需要者。



曾信壽

衛生局



1102066605

(2021/10/27)

三、有關上述參考原則，須於個案照顧計畫中確實敘明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落實檢視審核，以達資源妥善利用及符合個案實際使用需求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0/10/27 12:25

